

(b) 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损失;

(c) 人命和军事损失;

(d) 国家、宗教和文化遗产受到的损失和破坏;

(e) 普通部门, 包括零售买卖、小型工业和耕作部门受到的损失;

(f) 对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的发展进程的全部影响;

3. **强调**所有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4. **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开发利用人力、自然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5.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于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被开发利用, 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 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的赔偿要求;

6.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不予承认或合作,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2.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十五日第 2718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 (XXVII) 号 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以改善所有人民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这类行动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行动领域, 这方面的合作行动应予以加强, 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间, 在公平、正义和团结的基础上, 寻求适当的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上, 对于决心采取有效行动以改善农村和城市住区人民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人民情况的各国政府, 给予鼓励和支持,

意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和为改善人类住区而采取的步骤应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决定, 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 以及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体会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部门分别担负的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达成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

意识到应该认明新的优先事项, 展开活动, 以体现全面地、综合地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做法,

深信必须立即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的能力,

意识到应该采取紧急步骤保证更好地调动所有各级的财力资源来改善人类住区,

相信:

(a) 目前供发展用途的、特别是供人类住区用途的资源显然不足;

(b) 人类住区的有效发展由于国内以及国与国之间社会、经济发展差距甚大而受到阻碍；

(c) 通过在国际贸易、货币制度、工业化、资源转移、技术转让、世界资源消费等领域的必要改革，来建立一个正义和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是求实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 经济发展和改善人类住区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为：

(a)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视为实现社会 - 经济发展的一项手段；

(b) 国际发展合作的基本目标是支持国家一级行动，因此在人类住区方面进行这种合作方案，应以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中所制订的政策和优先次序作为基础；^⑥

(c) 在寻求促进发展的合作上，各国应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注意；

(d) 接受发展援助申请的机构不应对此种申请有所歧视；

(e) 应当对于各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政策制订、管理和机构改善等方面要求援助时，提供技术合作；

(f) 应当对于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应用研究等方面要求援助时，提供技术合作；

(g) 应当对于各国在自助式及合作式住房、综合农村发展、供水和运输等项目方面要求援助时，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及技术合作；

(h) 所有政府应认真考虑尽速向根据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推动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方案；

(i) 在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方面呈现的概念和

优先事项，是对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机构的政策和能力以及对国际机构的新挑战；因此，多边和双边的发展援助机构应有效地响应人类住区方面的援助申请，应特别注意条件最不利国家的需要，特别应提供长期的低息贷款和抵押贷款，以便利一些无力履行现有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j) 如有必要，应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资料系统，同时应在区域一级加强不同国家的人类住区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

(k) 许多国际组织都进行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适当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应认真考虑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以便在它们各自主管的领域里加以执行；

二

人类住区委员会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c) 东欧国家六席；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2.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应执行目前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职责；

3.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强和改善它们自己在解决人类住区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b) 促进更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⑥《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第二章。

(c) 在所有国家内促进对人类住区的综合概念和对人类住区问题的全面性解决;

(d) 加强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4.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a) 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 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c) 在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设的建议的范围内, 研究人类住区方面的新争论、问题, 特别是解决方法, 尤其注意区域或国际性质的争论、问题和解决方法;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通盘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e) 定期审查和批准它支配下用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各级人类住区活动的资金的使用情形;

(f) 对下文第三节提到的中心的秘书处的工作提供通盘指导;

(g) 审查和指导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方案;

5.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举行;

6.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 **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 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

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 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

2. **决定**中心应设执行主任为首长, 其职等稍后确定, 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直至能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时为止;

3. **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 中心应包括以下各部门的员额和预算资源:

(a)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司内直接同人类住区有关的适当单位, 但不包括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它在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和环境后果的责任而需要的员额;

(c)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d) 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部分斟酌选定移调的一些员额及有关资源;

4. **决定**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应由本节第2段提到的执行主任管理, 并具有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职权范围, 但后者应作适当修正, 以反映它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新关系;

5. **决定**中心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应特别负起下列责任:

(a) 保证在秘书处间一级上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 不断审查这些活动, 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c) 执行人类住区方面的计划项目;

(d) 作为世界性交流人类住区资料的联系中心;

(e) 对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f) 处理区域间人类住区事务;

(g) 必要时, 补充各区域拟订和执行人类住区计划项目的资源的不足;

(h) 促进同全世界有关人类住区的科学界合作, 并促进它们的参与;

(i) 建立和保持一份世界顾问人名录, 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技能的不足, 并协助从世界各地特聘专家, 包括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供的专家;

(j) 同秘书处的新闻厅合作, 展开关于人类住区的新闻活动;

(k) 促进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的进一步和继续利用;

(l) 执行各主管立法机构原先指定由一些秘书处单位——现移调为中心工作人员——所负的任务和责任;

(m) 执行各种方案直到它们移转给各区域组织为止;

6.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主任应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7. **决定**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密切联系, 因此中心应设在内罗毕;

8. **决定**在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期间, 中心一大部分的员额将分配给各区域, 担任区域一级人类住区问题的的工作;

四

区域一级的组织

1.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如尚未设有区域性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 应考虑设立这种委员会, 由所有成员组成;

2. **建议**应尽早设立这种区域委员会, 然后将其活动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并通过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建议**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责任应逐步移交各区域组织;

4.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应由其所属的上级区域委

员会的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提供服务, 该单位应由一个执行专员领导; 这些单位最好尽快设立, 并应为它们提供它们业务所需的资源;

5. **决定**各区域委员会应负责制订区域和分区域的政策和方案, 并加以执行;

6. **建议**每个区域秘书处单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 应包括从经常预算资源中提供的资源、从中央秘书处总共员额中移调的员额、自愿捐款——包括捐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以及每个区域现有一些可利用的资源;

7. **建议**各区域秘书处单位的主要职责应为:

(a) 为本节第1段提到的区域委员会提供服务;

(b) 审查区域内方案的执行进度;

(c) 促进政府代表在有关人类住区活动上的积极协作;

(d) 协助区域内国家政府向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出援助申请;

(e) 同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有关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单位建立密切联系;

(f) 制订、执行和监督区域及分区域的方案和计划项目, 特别是区域训练方案;

(g) 执行区域性的人类住区计划项目。

8. **建议**区域秘书处单位在区域委员会的同意下, 应查明哪些国家和区域机构最能提供有关人类住区的服务、训练和研究方面的援助;

五

职权范围

1. **决定**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活动和方案都应特别针对下列主题范围:

(a) 住区政策和战略;

(b) 住区规划;

(c) 机构和管理;

(d) 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e) 土地;

(f) 公众参与;

2. **决定**应由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上述广泛的主题范围内拟订全球方案的优先事项,而由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区域和区域内各国的需要和问题,拟订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

3. **建议**应参照本节第1段所述主题范围,优先考虑下列职务:

(a) 查明问题和可能解决的方法;

(b) 拟订政策并加以执行;

(c) 教育和训练;

(d) 查明、发展和利用合适技术,并限制有危险的技术;

(e) 交流资料,包括视听资料在内;

(f) 执行机构;

(g) 协助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资源;

(h) 促进设立一个关于建筑材料、工厂和设备的国际资料库;

六

一致行动和协调

1. **特别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共同审查各自为改善人类住区而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并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2. **还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双方理事机构的年会,并作讲话;

3. **决定**所有与人类住区问题最密切有关的组织必须决心持续努力,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上协调它们规划的方案和计划项目;

4. **并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必须加强现有机构,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在人类住区方面工作的有效协调;

七

同金融机构的工作关系

1. **建议**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同各主要金融机构就人类住区问题建立工作关系;

2.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心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特别的合作关系;

八

同联合国系统外组织的合作

建议应致力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同各大学、研究和科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团体等进行合作,以便充分利用它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政府间一级的这项合作应当是正式化的,秘书处一级的合作应通过建立适当的工作关系来实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3.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在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②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

^②A/32/118。

^③参看A/10112,第四章。